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 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有

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2日，贵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主持。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651,96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3.783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844,75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0.374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持有贵公

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未知该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计 57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54,75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7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54,75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70%。

4、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66,7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68%；反对 814,3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90%；弃权 15,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624,7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470%；反对票 814,3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807%；弃权票 15,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23%；
- (2)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I. 逐项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6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反对 765,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1%；弃权 95,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65,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261%；弃权票 95,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72%；

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633,6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7%；反对 774,2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9%；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1,6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17%；反对票 774,2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24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③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633,6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7%；反对 774,2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9%；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1,6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17%；反对票 774,2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24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④支付对价方式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6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反

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⑤锁定期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6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反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⑥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6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反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6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反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⑧滚存利润分配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 其中同意 148,636,04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反对 771,883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 弃权 88,80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 反对票 771,883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 弃权票 88,800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⑨期间损益安排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 其中同意 148,636,04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反对 771,883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 弃权 88,80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 反对票 771,883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 弃权票 88,800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⑩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 其中同意 148,636,04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反对 771,883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 弃权 88,80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 反对票 771,883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 弃权票 88,800 股, 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⑪现金支付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 其中同意 148,636,040 股, 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43%; 反

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3%；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II. 逐项审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0%；反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5%；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②发行方式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0%；反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5%；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0%；反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5%；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

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④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33,6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8%；反对 789,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68%；弃权 73,2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1,6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17%；反对票 789,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965%；弃权票 73,2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18%；

⑤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0%；反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5%；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⑥锁定期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0%；反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5%；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⑦募集资金用途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64,3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46%；反对 743,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8%；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622,3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820%；反对票 743,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39%；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⑧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36,0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90%；反对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5%；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594,0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367%；反对票 771,8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592%；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⑨滚存利润分配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64,3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46%；反对 743,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8%；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622,3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820%；反对票 743,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39%；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⑩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9,364,3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46%；反对 743,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8%；弃权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6%。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622,3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820%；反对票 743,583 股，占参与

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39%；弃权票 88,8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41%；

- (3)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8,919,9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4%；反对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7%；弃权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9%。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77,9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40%；反对票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60%；弃权票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00%；
- (4)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8,919,9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4%；反对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7%；弃权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9%。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77,9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40%；反对票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60%；弃权票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00%；
- (5)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8,919,9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4%；反对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7%；弃权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9%。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77,9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40%；反对票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60%；弃权票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00%;

- (6)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219,9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59%；反对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7%；弃权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77,9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40%；反对票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60%；弃权票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00%；
- (7)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8,919,9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14%；反对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47%；弃权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39%。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77,9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40%；反对票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60%；弃权票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00%；
- (8)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219,9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59%；反对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7%；弃权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77,9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40%；反对票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60%；弃权票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00%；
- (9)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

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217,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43%；反对 845,0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3%；弃权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75,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690%；反对票 845,0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910%；弃权票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00%；

- (10)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219,9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59%；反对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7%；弃权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4%。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77,9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40%；反对票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60%；弃权票 434,1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400%；
- (11)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186,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6%；反对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7%；弃权 467,5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27%。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44,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反对票 842,6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260%；弃权票 467,5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359%；
- (12)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186,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1236%；反对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2%；弃权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44,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反对票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68%；弃权票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52%；

- (13)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8,886,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11%；反对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19%；弃权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0%。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44,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反对票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68%；弃权票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52%；
- (14)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196,723 股，其中同意 108,886,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11%；反对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19%；弃权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0%。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44,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反对票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68%；弃权票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52%；
- (15)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186,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6%；反对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2%；弃权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其中，

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44,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反对票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68%；弃权票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52%；

- (16)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186,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6%；反对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2%；弃权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44,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反对票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68%；弃权票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52%；
- (17)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186,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6%；反对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2%；弃权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44,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反对票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68%；弃权票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52%；
- (18)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186,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6%；反对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2%；弃权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44,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反对票 828,583 股，占参

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68%；弃权票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52%；

- (19) 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9,496,723 股，其中同意 148,186,54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6%；反对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2%；弃权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1%。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为同意票 144,575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反对票 828,583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568%；弃权票 481,6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金奂佶

薛天天

2016 年 12 月 22 日